

二嫁女去世后骨灰的处置及风俗习惯的司法审查

今日聚焦

◇ 李晓东

【不同观点】

骨灰不仅承载着死者的人格利益,即骨灰得到体面、尊重对待的精神利益,而且承载着死者近亲属的祭奠利益,即死者近亲属通过骨灰这一载体所享有的与祭奠仪式相关的精神利益。死者近亲属就死者骨灰安葬地点、安葬方式等发生争议如何处理,我国现行法律尚未有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对于本案的处理有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死者应入土为安,在当地有“一女二嫁”且女子与后夫结合系撑门主户情形下,女子死后的合葬有“紧前不紧后”的风俗习惯。顾某在前任丈夫曹某去世后与后任丈夫翟某结合,系为“招夫养子、撑门主户”,并非改嫁到翟家门上。并且遗嘱本身是指定翟甲负责丧事料理,并未明确骨灰与前任丈夫还是后任丈夫合葬。因此,在遗嘱没有明确的情况下,骨灰安葬应当遵循当地的风俗习惯,即应与前任丈夫合葬。

第二种观点认为,曹乙只是顾某的孙子,并非近亲属,翟甲才是顾某的近亲属,有安葬老人的权利与义务。顾某与后任丈夫翟某感情较深,故前往公证处立下遗嘱,指定丧事料理由二人之子翟甲全权负责,其他任何人无权干涉。顾某立下遗嘱就是为了避免纠纷发生,丧事料理应包括火化、安葬及之后一系列的事宜。另外,现代社会强调男女平等,“招夫养子、撑门主户”以及女子死后骨灰合葬“紧前不紧后”的习俗,都源于男女不平等的封建思想,体现的是男尊女卑、女子人身依附于男子即失去独立,认为女子一旦嫁给男方即失去独立的权利,一生一世都要从属于男方,同时也体现了对“招婿入赘”婚姻关系中男方人格的蔑视,再嫁女与再婚丈夫合葬的情况也有很多,并不一定遵从当地习俗。

【案情回放】

顾某生前有两任丈夫,与前任丈夫曹某育有一子一女,儿子曹甲,1962年曹某亡故。之后顾某与后任丈夫翟某结婚,翟某系入赘到顾某家,婚育有翟甲等四名子女。曹甲与林某婚后生子曹乙,2003年曹甲过世。2008年9月,顾某立公证遗嘱载明:其丧事全部由儿子翟甲料理,费用也由翟甲全部承担,任何人不得干涉。顾某还在公证处的录音中表示丧事不要儿媳干涉。2013年,顾某后任丈夫翟某去世,2016年8月顾某

【法官回应】

处置骨灰应考虑死者生前意愿且不能有悖于法律精神和善良风俗

骨灰作为人死亡后经火化而成的特殊形态,凝聚着死者生前的尊严,寄托着死者亲属的情感。对骨灰的处分权,是死者生前人身权利的延伸。因此,对于死者骨灰的处理原则上应当首先按照死者生前的意思表示办理;其次,由死者的最近亲属根据亲情来行使处分权;再次,与我国法律规定相悖的风俗习惯并不能成为司法审判的依据。

1.骨灰的处理首先应当尊重死者生前的意愿

骨灰作为一种特殊的物,是对死者延续人身权的一种保护,死者的近亲属享有管理权,负责埋葬、祭祀并保持其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且不得放弃。在处理死者的骨灰时,首先应当尊重死者生前的意愿;在死者未有明确意思表示的情况下,才可由其近亲属依善良风俗原则进行合理处分。本案顾某的公证遗嘱内容指向“丧事料理”,从公证处的录音可以看出,顾某是考虑到家庭特殊情况,且与儿媳林某有矛盾,为避免子女间因处理丧事产生争议而订立遗嘱。公证遗嘱虽未写明与何人合葬的问题,却指定翟甲为丧事料理人。丧事料理应包含遗体火化、亲属告别仪式、骨灰安葬等一系列事宜。“百年合葬、尸骨相守”是民间夫妻的善良愿望。正是考虑到前夫曹某去世后再嫁给翟某的特殊情况,为避免逝世后近亲属就丧事料理发生争议,顾某

才特意立下上述遗嘱。该份遗嘱系顾某与再婚丈夫翟某一起去公证处立下,顾某在遗嘱中表明了与翟某在婚后共同抚养子女的情感,并指定由其与翟某所生唯一儿子翟甲负责丧事料理,可以推定顾某立遗嘱的本意是要求百年之后骨灰与翟某合葬。且鉴于与曹乙之母林某存在矛盾,顾某在公证处的录音中还明确表示丧事不要林某干涉,也正是表明其不想与前夫曹某合葬的意愿。顾某在曹某去世后,与翟某结合,夫妻共同生活五十余年,相互扶持将六个子女抚养成人,夫妻感情可谓之深厚。将顾某的骨灰与翟某骨灰合葬,既符合死者意愿及情理,亦不违背善良风俗。丧事料理,包括从老人过世时起到最终安葬为止的一切大小事项,当然涵盖墓地的选择及合葬方案的确定。因此,翟甲在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德前提下,享有对母亲顾某骨灰的处置权。翟某与顾某共同生活五十余年,生活时间较长,同甘共苦共六名子女抚养长大、成家立业,与翟某合葬亦更符合情理。

2.有悖于法律规定的风俗习惯不能成为裁判的依据

骨灰不仅承载着死者的人格利益,即骨灰得到体面、尊重对待的精神利益,而且承载着死者近亲属的祭奠利益,即死者近亲属通过骨灰这一载体所享有的与祭奠仪式相关的权利。死者近

世的合葬问题,那么骨灰安葬应当遵循当地的风俗习惯。翟甲对于遗嘱明确丧事由其料理当然包括骨灰的处置后将骨灰与其父合葬,争执未果遂成诉。

一审法院认为,顾某生前表示其丧事全部由翟甲料理,他人不得干涉,故支持翟甲的诉求。曹乙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死者近亲属应当充分尊重死者的意愿,骨灰的安葬地点、安葬方式等不应与死者的意愿相违背,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亲属就死者骨灰安葬地点、安葬方式等发生争议如何处理,我国现行法律未有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根据该规定,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符合条件的习惯可以作为法律渊源。女子在前任丈夫过世后招夫领子,死后与前夫合葬系本地农村的殡葬习俗,此习俗多少与古代门第观念有关。善良风俗是基于社会主流道德观念的习俗,习惯并不等同于善良风俗。现代社会中,也出现了许多女子死后与后夫合葬的情形,故该农村殡葬习俗在处理合葬问题时并不当然适用。骨灰是一种具有强烈社会伦理意义的特殊物,权利的行使应受公序良俗的限制。作为死者延伸身体利益的载体,在确定安葬方案时体现对生前明示或者可得而知意思的尊重。公民有决定自己身后事的权利,死者生前的意志应当得到尊重。能够适用于司法审判的风俗习惯,应当与社会主义的法制精神相契合,且应符合整个社会公认的伦理道德观念。

“一女二嫁”且后嫁之夫系“招夫养子”的情形下,女子死后骨灰合葬“紧前不紧后”的习俗,根源于男女不平等的封建思想,该习俗体现的是男尊女卑、女子人身依附于男方即失去独立的权利,一生

一世都要从属于男方,同时也体现了对“招婿入赘”婚姻关系中男方人格的蔑视。我国宪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均规定了男女平等、婚姻自主、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等内容。夫妻合葬的丧礼习俗在我国由来已久。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双方的相互忠诚和相互扶养的义务。现代夫妻合葬的习俗多源于对良好婚姻关系的尊重和祝愿。在死者存在多次婚姻的情况下,因在先的婚姻关系在双方离婚或一方死亡时已终结,死者逝世前合法的婚姻关系仅存在于其与再婚配偶之间。在此情况下,如死者未有特别声明,与再婚配偶合葬,更符合社会大众的一般期待。当事人所在地区“紧前不紧后”的合葬习俗,违背了社会主义的法律精神和原则,也与当代道德风尚相悖离,不能视为善良风俗。故顾某骨灰的合葬方案不应拘泥于当事人所在地的殡葬习俗。

3.死者的骨灰处分权应由最近亲属据以亲情来行使

即便曹乙关于顾某对骨灰安葬未留下遗嘱的抗辩成立,翟甲、曹乙二人作为顾某的近亲属,在就骨灰如何安葬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亦应优先考虑翟甲的意见。从死者骨灰体现近亲属祭奠利益的角度考量,在现实生活中,血缘上的远近往往反映了各近亲属对死者祭奠利益的大小。在近亲属就骨灰安葬协商不成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原则上应当确定血缘最近的近亲属作为骨灰的安葬管理人,并以该近亲属提出的合乎善良风俗的安葬方式、安葬地点安葬骨灰,以便能够保护更大的祭奠利益。继承法中规定的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体现了继承人与死者之间的亲疏关系,也能体现死者近亲属在死者骨灰上的精神利益的轻重,因此可以参照法定继承处理近亲属之间骨灰安置争议。就本案而言,翟甲属于法定继承人中第一顺序的近亲属,其祭奠利益较曹乙更大,加之顾某生前由翟甲赡养较多,与翟甲一家关系更为亲密,在翟甲与曹乙就骨灰如何安葬发生争议且翟甲提出的安葬方案不违背善良风俗的情况下,理应按照翟甲的主张对顾某的骨灰进行安葬。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以案议

【案情】

自2016年1月至6月,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在某市城区驾驶踏板摩托车,以假借打电话为名,将他人手机窃取至手中之后携手机逃逸,如此作案八起,涉案金额七千余元。2016年6月刘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局刑事拘留。

【分歧】

本案的争议是如何定性刘某某的行为。就此存在三种不同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构成盗窃罪,手机在犯罪嫌疑人手中,并非被害人紧密占有的财物,犯罪嫌疑人携手机逃跑的行为并不属于当场公然夺取,没有致人伤亡的任何危险性,因此只能认定为盗窃。

第二种观点认为构成抢夺罪,犯罪嫌疑人“借得”被害人手机之后,被害人就在犯罪嫌疑人跟前,并没有丧失对手机的占有,犯罪嫌疑人取得手机之后在被害人面前逃跑,存在公然性,因此应认定为抢夺罪。

第三种观点认为构成诈骗罪,犯罪嫌疑人采取欺骗的手段,将被害人的手机骗到手中,之后

假借打电话携手机逃跑构成抢夺罪

徐志友 孙自豪

潜逃,因此应认定为诈骗罪。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1.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应认定为抢夺

如何认定刘某某的行为,应综合考虑案件中财物是否仍处于被害人的紧密占有状态、犯罪嫌疑人采取的暴力行为是否针对财物、犯罪嫌疑人是否制造了被害人不能夺回手机的机会。该案中被害人将手机借给犯罪嫌疑人之后,仅仅是允许其在身边附近打电话,被害人始终在一旁等待嫌疑人使用,被害人归还,即手机始终处于被害人的视线范围内,一直处于被害人的支配、控制之下,被害人的行为仅仅是导致财物占有的松弛,没有发生占有的转移;犯罪嫌疑人在被害人面前突然携手机骑车逃跑的行为,使得被害人没有夺回手机的机会。因此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应认定为抢夺。

2.犯罪嫌疑人不构成盗窃罪和诈骗罪

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抢夺罪是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抢夺的行为。该罪的犯罪客体是公私财物,并没有对是否存在人员伤亡的可能性加以限定。认为刘某某系盗窃的观点,过多强调了该罪是否存在人员伤亡的可能性,并不符合刑法的规定。该案中犯罪嫌疑人确实存在欺骗的行为,但是构成诈骗罪的前提是,被害人是否基于错误认识而处分财产,该案中被害人仅仅是将手机借给犯罪嫌疑人,并没有处分手机的意思,所以并不存在处分行为,因此不应将其认定为诈骗罪。

(作者单位: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 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

析疑断案

◇ 程 浩

【案情】

2009年11月,A单位职工张某驾驶A单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与B单位职工李某驾驶的B单位车辆相撞。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张某无责任。B单位车辆在投保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时在保险期间内,李某向保险公司报案。事故发生后,A单位车辆在C修理厂修理,花费19795元。2015年9月,保险公司出具保险车辆损失情况确认书,定损金额为19795元。因保险公司拒绝理赔,2017年C修理厂起诉A单位要求支付修理费19795元,法院判决A单位支付C修理厂汽车修理费19795元。A单位履行义务后起诉B单位及保险公司要求赔偿车辆修理费。

【分歧】

就本案的处理,有以下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根据保险法第二

保险公司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后出具定损通知可否视为同意履行义务

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保险事故发生于2009年11月,诉讼时效期间于2011年11月届满。在上述期间内,被保险人B单位和受益人A单位均未向保险公司主张理赔,诉讼时效已过,应驳回A单位对保险公司的诉讼请求。根据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保险人核损定价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故保险公司出具定损通知不应视为保险公司在诉讼时效经过后同意履行义务。

第二种意见认为,保险事故发生于2009年11月24日,诉讼时效期间于2011年11月23日届满。在上述期间,被保险人B单位向保险公司进行了报案,但保险公司未举证证明,其依照保险法规定的期限对事故损失是否属于理赔责任以及是否及时核定损失数额

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亦未举证证明其依照保险法规定的期限及时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赔通知。因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B单位及受益人A单位始终无法确认车辆损失能否得到理赔。在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在2015年9月出具车辆损失情况确认书,应视为保险公司最终对车辆损失作出核定并正式通知被保险人,且保险公司并未依照保险法的规定在做出核定后及时向被保险人B单位及受益人A单位发出拒赔通知。故保险公司出具定损通知的行为,应认定为其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做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其在诉讼中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不应支持。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保险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开

始计算。此规定存在不合理之处,如果诉讼时效故意拖延发出拒赔通知,等待诉讼时效期间的自然经过,显然是不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主张权利的。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了保险人的核定义务及核定期限,即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理赔请求后三十日内核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如果属于保险责任,应当就赔偿数额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协议;如果不属于保险责任,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赔通知,并说明理由。上述规定就是为了督促保险公司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确定保险事故性质及损失数额,与被保险人、受益人达成赔偿协议或告知被保险人、受益人拒绝赔偿,以便被保险人、受益人在诉讼时效期间之内及时提起诉讼。

本案中,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始终未就該起事故做出核定并按照法

定期限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使得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内难以得知车辆损失是否能够得到理赔。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保险公司做出了定损通知而非拒赔通知,故该定损通知应视为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受益人协商赔偿数额的意思表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故保险公司在诉讼中提出的诉讼时效抗辩,不应支持。

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虽然约定了保险人核损定价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但实践中保险公司可依据该条款故意拖延核损定价,导致诉讼时效经过,故该条款属于保险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的格式条款,属于无效条款。

(作者单位: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焦作东方金铂有限公司、焦作铂钧矿业贸易有限公司、张子中:本院受理上诉人瑞华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焦作市投资有限公司、焦作东方金铂有限公司、焦作铂钧矿业贸易有限公司、张子中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最高法受理第388号应诉通知书、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郑州)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福建省帆顺贸易有限公司、贵阳致友贸易有限公司、吴成金、吴石付、吴廷光、吴国清、吴廷明、黄筱彦、林秀英:本院受理的上诉人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竹支行与被上诉人贵州省诺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广西方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广西方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来宾市方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帆顺贸易有限公司、贵州省诺亚销售有限公司、贵阳致友贸易有限公司、贵州省诺亚精工贸易有限公司、吴成金、吴石付、吴廷光、吴国清、吴廷明、黄筱彦、林秀英金融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审判流程信息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郭敬宇、李延旺、王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8年10月11日上午9时于本院第五巡回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青岛保税区长乐国际经贸公司、河南天惠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世纪金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晶晟(郑州)科技有限公司、王建华、马俊伟、郑磊、陈明雷: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支行与被申请人青岛保税区长乐国际经贸公司、河南天惠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世纪金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晶晟(郑州)科技有限公司、王建华、马俊伟、郑磊、陈明雷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最高法再192号应诉通知书、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郑州)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张良超:本院受理原告香格里拉市云晟建筑材料租赁站诉你(们)

同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王正申请宣告黄娟失踪一案,经查,黄娟,女,1990年9月10日出生,住湖南省龙山县洗洛镇小坪村3组8号,身份证号码:43313019900910172X,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黄娟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所有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龙山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连生申请宣告李连生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李连生,男,1957年1月3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120106195701300035,户籍地天津市红桥区成纬北路70号平房四排四号,于1993年9月28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李连生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所有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纪振英申请宣告刘敏青失踪一案,经查:刘敏青,男,1973年4月2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1201061973042002514,户籍地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北大街街12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刘敏青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所有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刘敏青失踪。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申请人刘石云、杨荣珍申请宣告被申请人刘丽丽死亡一案,本院于2017年6月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特别程序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作出了(2017)云0302民特6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宣告刘丽丽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云南】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于2018年7月2日受理了德州沪平永发造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汇鑫生物浆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于2018年7月2日作出裁定,将汇鑫生物浆纸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州沪平永发造纸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本院于2018年7月2日作出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7月12日(总第7408期)

决定,指定山东华信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汇鑫生物浆纸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州沪平永发造纸有限公司实质合并清算的管理人,德州沪平永发造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2018年8月31日前,向汇鑫生物浆纸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州沪平永发造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山东省平原县光明西街1641号(新汽车站南货运车辆服务中心院内);邮政编码:253100;负责人:崔瑞婷;联系人:吴律师、宋会会计师;联系电话:0534-4201168、13287100237)申报债权(已经向汇鑫生物浆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人,不再重复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德州沪平永发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汇鑫生物浆纸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州沪平永发造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9月12日9时在山东省德州平原县光明西大街市政商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汇鑫生物浆纸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州沪平永发造纸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山东】平原县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天津中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天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信达物流有限公司、刘成勋、杨向东、张放、刘成峰、郑庆、戴晓虹、李美英: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桥河北大街支行申请执行天津中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天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信达物流有限公司、刘成勋、杨向东、张放、刘成峰、郑庆、戴晓虹、李美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至今未履行生效的(2016)津0106民初1617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责令你(们)在5日内自觉履行法律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对被执行人刘成峰名下坐落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明顺道2号G3公寓501室房屋,被执行人郑庆名下坐落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安泰小区建筑工地12-2-302房屋进行拍卖,同时移送强制执行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公告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至本院司法技术辅助办公室选定评估机构,第7日上午10时,由本院司法技术辅助办公室组织双方当事人及评估机构,按程序进行现场勘察工作,现场勘察后第30日,至本院执行局询问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领取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书,本院于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评估机构和双方当事人并在本院执行局庭前复庭会议,逾期将依法进行拍卖程序,拍卖时间、地点,地点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庭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22/17、17,名称: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庭)。上述期限最后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

新疆中博达工贸有限公司: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支行与新疆中博达工贸有限公司、新疆碧亚方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疆中天天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毕晋君、毕晋建、马瑞萍、褚文夫、郭瑞端强制执行法律义务,本院依法作出(2018)新71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被执行新疆中博达工贸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40号综合楼1座12层9、10、11、12号房产进行评估拍卖,现依法委托中正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2018年6月12日中正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中证(新疆)信字(2018)第0050号房产评估报告,被执行人新疆中博达工贸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40号综合楼1座12层9、10、11、12号的房产评估价值为1766500元,予以以公告送达,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被执行人新疆中博达工贸有限公司可向乌鲁木齐市铁岭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交异议的,本院将按照对上述房产公开拍卖。

【新疆】乌鲁木齐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楚雄茂林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的马喜恒、纳继彬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云23执14号执行通知书和(2017)云23执14号报告财产令及(2017)云23执14号执行裁定书,以及(2017)云23执14号—执行裁定书,(2017)云23执14号执行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王景仙:本院受理曲靖楚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王景仙追偿权纠纷一案,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已作出的(2017)云0324民初112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依法立案执行。本院于2018年4月11日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被执行执行人王景仙至今未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决定对王景仙名下坐落于罗平县龙门新景2幢二单元2-2-301号房屋及其附属物进行司法拍卖,现依法向你送达选择专业评估机构通知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罗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通知书,逾期则视为发出,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即第一个星期二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罗平县人民法院审判楼(会见室一)组织当事人选择专业评估机构,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同时,告知你在选定机构之日后7日来罗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选择评估机构结果通知书并确定现场勘察事宜,如有异议,在之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院将对上述评估机构报告初稿,以及对评估报告初稿有异议,在收到评估报告初稿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质疑意见,逾期未领取或未对评估报告初稿提出异议,视为你认可评估报告初稿,届时评估机构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请于初稿质疑期满后次日即收到正式评估报告之日下午5时,逾期视为送达。

【吉林】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

李跃:关于你与王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对你名下,位于九台区移动公司住宅楼3单元605室75.76平方米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2003000461号)的价值进行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领取评估报告的期间,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日9时到本院(联系电话:82315069)选取评估机构于选定评估机构次日起第5日9时到评估机构的房产处参加现场勘验,于现场勘验结束后发布评估报告初稿,如对评估报告初稿有异议,在收到评估报告初稿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质疑意见,逾期未领取或未对评估报告初稿提出异议,视为你认可评估报告初稿,届时评估机构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

【吉林】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